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友柏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9號、第11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2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友柏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友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以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又被告至民國112年2月2日為警查獲止，用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及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則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獲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卻仍於本案地點擺放並經營本案機台，非

01 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且與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影響主管
02 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並助長賭博、投機風氣，所
03 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
0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5 及個人情狀等節（見易字卷第44頁）；及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29頁），
10 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11 已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2 是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
14 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15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
16 1萬元，以資警惕。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17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8 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9 五、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IC板、刮刮樂、公仔、待夾物、
21 抽獎物及零錢等物，核屬本案當場用以賭博之器具及賭檯處
22 之財物，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零錢，則均為
24 被告本案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機台中扣得之IC板，既非屬用以賭博
27 之器具，且據被告供稱：本案機台是向老闆承租的等語（見
28 偵字卷四第49頁），可見亦非屬被告所有，卷內復查無積極
29 證據足徵前開物品為他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爰不予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張耕華

13 附表：

14

編號	機台編號	違規情形	賭博性質玩法	應沒收之物
1	1	改裝	無	零錢680元
2	9	改裝	無	零錢1,560元
3	8	改裝、賭博	消費者可消費夾取機台內待夾物，如夾得待夾物，則可選擇帶走待夾物，或不帶走待夾物但刮取機台上刮刮樂，如有刮中則可獲取對應商品。	IC板1片、零錢4,010元、刮刮樂2張、公仔9隻、待夾物1個
4	17	改裝、賭博		IC板1片、零錢5,990元、刮刮樂2張、抽獎物13個、待夾物2個
5	19	改裝、賭博		IC板1片、零錢1,110元、刮刮樂2張、公仔11隻、待夾物1個
6	20	改裝、賭博		IC板1片、零錢1,400元、刮刮樂2張、公仔6隻、待夾物2個
7	21	改裝、賭博		IC板1片、零錢3,410元、刮刮樂2張、公仔1隻、待夾物2個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3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4 遊戲場業。
05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6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7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169號

11 第1170號

12 被 告 簡友柏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14 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簡友柏為選物販賣機之機台主，向王富凱（所涉賭博等犯
17 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84號提起公訴）承租
18 附表所載王富凱所有並放置在公眾得出入之臺東縣○○市○
19 ○路0段000號「鮮來夾選物販賣機」店之名稱為「TOY STOR
20 Y」機台，並在機台內放置商品，供不特定人以每次投入新
21 臺幣（下同）10元，即得操作機台內機器手臂夾取機台內商
22 品之方式，為使用收益。詎簡友柏為牟取更大之利益，基於
23 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
24 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前之不
25 詳時間起，改裝其承租之機台，增加消費者取物之難度，違
26 反對價取物原則，且將機台編號8、17、19、20、21號之玩
27 法變更為附表「賭博性質玩法」欄位所示，使消費者無法預
28 先得知所夾取物品之內容，而有以偶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
29 財物得喪變更之射倖性，致其承租之機台均依電子遊戲場業
30 管理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視為新型機種，卻未依同條例第6

01 條第1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核發評鑑分類文
02 件，而以此方式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且視同未領有營
03 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於113年2月2日經臺東縣
04 警察局臺東分局員警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會
05 同臺東縣政府稽查人員至上址執行搜索及稽查，扣得附表所
06 載之物及選物販賣機機台共33臺、監視器主機1臺，始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友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向王富凱承租附表所載機台置於上址供不特定人遊玩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載機台均經被告改裝之事實。 3. 證明機台編號8、17、19、20、21號玩法為附表「賭博性質玩法」欄位所載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富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鮮來夾選物販賣機店內之選物販賣機為王富凱所有並出租予他人，由承租人自行改裝承租之機台及決定遊玩方法，各出租機台營收均歸承租人所有之事實。
3	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文、聯合稽查紀錄表、經濟部商工資料登記公示資	證明附表所示選物販賣機非經經濟部評價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及鮮來夾選物販賣機店所登記之營業項目非

01

	料查詢結果、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臺東縣政府113年6月14日府財商字第1130131655號函	屬電子遊戲場業，未申辦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事實。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各機台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房屋租賃契約書、證人王富凱提供之租客名單、及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76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論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附表所載扣案零錢及扣案物，除IC板以外，分別為被告犯罪所得及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及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承租附表所載機台，另均有未揭露保證取物功能及保證取物金額之違規情事一節，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機台的螢幕面板有顯示保證取物金額等語，經本署與執行搜索之員警確認機台上確實有顯示保證取物金額，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可查，堪信被告所承租機台並無此違規情節，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事實，為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21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林靖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陳靜華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8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9 遊戲場業。

20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21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2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機台編號	違規情形	賭博性質玩法	扣案物
1	1	改裝	無	IC板1片、零錢680元
2	9	改裝	無	IC板1片、零錢1560元
3	8	改裝、賭博	消費者可消費夾取機台內待夾物，如夾得待夾物，則可選擇帶走待夾物，或不帶走待夾物但刮取機台上刮刮樂，如有刮中則可獲取對應商品。	IC板1片、零錢4010元、刮刮樂2張、公仔9隻、待夾物1個
4	17	改裝、賭博	同上	IC板1片、零錢5990

(續上頁)

01

				元、刮刮樂2張、抽獎物13個、待夾物2個
5	19	改裝、賭博	同上	IC板1片、零錢1110元、刮刮樂2張、公仔11隻、待夾物1個
6	20	改裝、賭博	同上	IC板1片、零錢1400元、刮刮樂2張、公仔6隻、待夾物2個
7	21	改裝、賭博	同上	IC板1片、零錢3410元、刮刮樂2張、公仔1隻、待夾物2個